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2〕357 号

关于终止对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2 年 7 月 3 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申请》，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

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8 日

抄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